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或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等事宜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日